

#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金规〔2023〕6号

##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泉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 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金融支持民营 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省部属驻泉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泉州市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泉州市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统筹金融资源助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推进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发挥金融支持泉州勇当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主力军的支撑保障作用，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 一、扩大资金投放

**（一）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充分将降准释放的长期资金和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的资金更多用于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下达的再贴现总限额内，每年安排不少于 80% 专项额度，专门用于支持金融机构发放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票据融资。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力争民营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引导银行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逐步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占比。（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

**（二）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推广“闽商易融”贷款码等便捷化申贷渠道，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扩面专项行动，比对“纳税企业名单+金融机构贷款名单”建立首贷户名单，创新丰富首贷专属产品，力争每年新增首贷户超万户。设立运作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撬动银行机构按基金规模放大 15 倍

的额度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不断加大对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贷款信贷投放力度，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目标：即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力争每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超 200 亿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市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工信局，泉州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

**（三）加大制造业信贷资金投放规模。**扎实开展制造业贷款“双提升”工程，推动金融机构围绕泉州九大千亿产业集群和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挖掘贷款增长潜力，逐步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力争实现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达到 20% 以上。用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等政策，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创企业“技术流”信贷评审等产品和模式推广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整合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信息，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信用证等各类产业链金融业务。探索完善投贷联动业务模式，帮助制造业特别是科创企业跨越融资“断点”，推动金融服务在科技创新型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四）扩大续贷规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小微企业续

贷专门产品或完善现有产品续贷功能，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对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且符合续贷办理要求的客户，提前主动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落实抵押权注销登记和续贷抵押权登记合并办理，推进不动产登记机构与银行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为银行推广无还本续贷业务、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提供便利，确保无还本续贷余额增速不低于全市各项贷款增速。续贷方式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

**（五）营造公平信贷环境。**督促银行机构对各类所有制经济一视同仁，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要稳贷、续贷。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加大对银行机构盲目抽贷、压贷、断贷行为的监管督导力度。落实《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号）规定，支持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对国有、民营等各类房地产企业一视同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

## **二、降低融资成本**

**（六）加大政策性优惠贷款投放。**扩大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争效”贷款、科技贷、技改贷、乡村振兴贷等政策性优惠贷款规模，对技改贷市级财政在省级2%贴息的基础上再给予1%的

贴息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创业担保贷款目标计划、专项激励约束机制，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

**（七）稳步降低民营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完善金融服务定价机制，推动金融机构逐步提升贷款定价能力，科学合理确定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价格。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进一步扩大对民营企业的让利空间，力争三年内为民营企业节约综合融资成本 20 亿元。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存款利率，着力稳定负债成本，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到贷款端。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农信联社泉州办事处按职责分工）

**（八）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服务作用。**推动银担深化互信合作，建立健全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积极创新银担业务产品，大力推广“总对总”批量化担保业务，实行见贷即保。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简化优化审批手续，逐步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切实降费让利，保持年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0.8%。

（市金融监管局，泉州发展集团按职责分工）

### 三、提高融资效率

**（九）优化信贷业务流程。**鼓励商业银行积极运用金融科技

支持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实现贷款线上申请、审批、签约、支用、还款的全流程网络化、自助化操作，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和便利度。支持银行机构简化申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在本级授权范围内，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企业融资需求，探索对企业贷款申请实施限时办结制度，及时满足企业短期流动资金、中长期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等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按职责分工）

**（十）完善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围绕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地方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组织开展多层次、广覆盖、多样化的银企对接活动，提高银企对接频次，力争每年全市组织开展 100 场。扎实推进“政银企保”月度融资对接机制，力争每年对接 1500 家以上。持续开展百名行长进万企融资促进活动，完善清单管理、限时办理、跟踪回访等机制，力争全市每年走访服务企业 30000 家。（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

**（十一）提升大外汇金融服务。**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支持真实、合规的市场采购与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等外贸新业态人民币计价结算，“一企一策”制定供应链核心企业跨境人民币使用配套方案，力争全市跨境人民币业务突破 700 亿元。持续推进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扩面增量，

鼓励银行机构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充分运用“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出口信保保单融资”等应用场景，增加贸易融资供给。深化中小微外经贸企业汇率避险“首办”培植行动，全力推广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外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

#### 四、拓宽融资渠道

**（十二）多渠道支持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境外债、熊猫债等创新产品，拓宽民营企业境内外直接债务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和绿色、小微、“三农”、双创等专项金融债券，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发行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补充资本金和拓宽资金来源，提高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能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十三）加快民营企业改制上市步伐。**对具备上市潜力的民营企业实施分层次、分阶段引导、培育，推动后备企业制定上市规划，建立科创板、北交所上市企业梯队。落实县（市、区）对重点企业“一把手”挂钩机制，开展“问题清单化”协调服务，力争每年新增民营上市企业3家。支持市县两级国有企业深化与民营企业的资本合作，通过参股民营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国资委，泉州城建集团、文旅集团、发展集团、交发集团、水务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管委会按职责分工)

**(十四) 强化基金赋能作用。**完善多层次产业基金体系，扩充市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健全县级政府引导基金，做强国企产业投资母基金，健全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政府引导型基金链条。支持开展“链主企业+基金+项目”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创新创业项目的融资支持，力争每年新增基金规模 200 亿元。发展园区投资基金，对园区运营主体发起设立的园区专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由受益财政按入园企业当年度实际获得基金投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每只基金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国资委，泉州城建集团、文旅集团、发展集团、交发集团、水务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

**(十五)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鼓励保险公司主动对接民营企业发展需求，在增信融资、市场开拓、信息咨询、海外追账等方面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提供包括企财险、信用险、保证险、责任险、意外险等在内的保险产品，帮助民营企业分担风险，促进其稳健发展。（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市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 五、完善功能平台

**(十六) 支持银企线上融资平台发展。**支持金融科技企业设立各类银企融资对接平台，进一步整合提升现有融资服务平台功



能，力争至 2025 年线上融资规模占新增信贷投放的 20%。加强省市金融服务平台合作，推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用户互认、数据共享。进一步推动政务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开放、共享、利用，在依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用电、用水、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开展用电信息共享试点。（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社局、发改委、工信局、数字办、住建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网泉州供电公司、泉州海关、泉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农信联社泉州办事处按职责分工）

**（十七）建设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中心。**汇聚银行、保险、融资担保、资产评估、中介等各类机构，合成嵌套信贷、财政、产业、金融等政策，集合企业融资促进、金融政策宣传解读、项目路演推介等功能，向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提升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市金融监管局，丰泽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十八）支持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核心企业、金融科技企业等围绕工业互联网、工业园区、“8+4”产业等领域，至少打造 2 个细分产业领域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标杆平台。推动市级国资集团公司围绕产业特色和主责主业，打造 2 个细分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有供应链服务平台，配套金融服务，打通产业上下游渠道，推动金融与产业集群结合。鼓励已设立国有供应

链服务平台的市级国资集团公司,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等。(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工信局、国资委,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泉州城建集团、文旅集团、发展集团、交发集团、水务集团按职责分工)

本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

---

市直有关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数字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省部署驻泉有关单位:市税务局,泉州海关,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

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

---